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16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2256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二

字第 09540168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1213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16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

前

揭處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540168600

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最近 1 年度（94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經核准自 95 年 8 月起核列臺端為低收入戶第 1 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計 15,840 元整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